

# 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小 111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：鐘點代課教師

三、錄取名額：音樂教師 1 名（8 節）、閩南語教師 1 名（6 節）、韻律教師 1 名（6 節）、木球教師 1 名（2 節）、扯鈴教師 1 名（2 節）、其他類科教師 1 名（6 節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及限制：

（一）應符合國民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

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。

（二）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

（三）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符合資格者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務必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請於 111 年 9 月 5 日下午 4 點前遞送報名資料（含教師證影本、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及自傳等資料）至本校教務處收（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）或 mail 陳組長 esun9413@tn.edu.tw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74163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245 號。

（四）報名電話：06-5817304，傳真：06-5810695。

六、甄試日期：111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點（請於上午 7 點 5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七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八、甄試方式與配分比例：

（一）資料審查（40%）：請繳交教學檔案一式三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。

（二）口試（60%）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（三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口試、資料審查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（四）甄選結果通知：公告錄取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錄取教師須配合學校培訓相關團隊。

（六）未獲錄取者，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（七）經報到應聘後雙方契約即成立，本於誠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九、聘期：111 年 9 月 7 日~112 年 6 月 30 日（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）。

十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
十一、授課科目及節數：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得彈性調整之。

十二、未獲錄取者，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十三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

以解聘。

- (一) 【教師法】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二) 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。
- (四) 已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校將先檢視報名者資格，未符合資格或證件缺漏者，將不予以甄選。
- (二) 洽詢電話：本校教務處 06 - 5817304。

十五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